

# 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 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二、徵聘類別及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資格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 四、具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熱忱、耐心及良好溝通合作能力，能配合學校及學生需求執行支持性服務。具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照顧服務、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相關服務經驗者尤佳。

### 五、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學校指定人員督導下，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一) 協助學生生活自理、上下學、校園移動、安全維護及其他在校生活支持事項。
- (二) 協助學生適應在校作息，並配合教師處理學生之突發狀況及安全事件。
- (三) 教育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時薪制人員每年接受9小時以上在職訓練，並依現行法規辦理。
- (四) 其他與學生在校支持服務相關及學校依法交辦之事項。  
接受學校統籌安排，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協助其他有服務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 六、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96元（如基本工資或教育局核定標準調整，依最新規定辦理），按實際服務時數計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事項。

- (一)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每人工作時數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分配。
- (二) 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實際聘期及服務時數仍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下載。

### 八、報名日期：有意應徵者，請於115年9月23日(三)10:00時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寄達光榮國中輔導室。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4-24831428轉643輔導室特教組長陳組長。

- (一) 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光榮國中輔導室。
- (二) 報名費：免收。
- (三) 報名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校通知面試順序及時間；錄取人員依甄選成績及學校實際需求進用。

十、甄選日期：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點輔導室特需教室。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115年9月24日（星期四）14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至115年9月24日（星期四）16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經歷相關證件，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變更，以輔導室通知為主。）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到職後，學校應依現行規定於期限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完成職前及在職訓練。

（二）應徵人員所繳證件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進用前並依現行法規辦理不得進用情形之查詢。

（三）聘用期間如因法令、政策、教育局核定時數或學生服務需求變動，需調整服務時數、工作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聘用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 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填寫粗框格內之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證<br>字號 |              |                                                                    | 貼照片處<br>(最近1年二吋半<br>身脫帽相片) |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br><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聯絡方式           | 公：                                                       |                                                                      | 手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科系           |                                                                    |                            |
| 經歷             | 機關(公司)名稱                                                 |                                                                      | 職稱        | 服務起訖日期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簡要自述(100-130字) |                                                          |                                                                      |           |              |                                                                    |                            |
| 本人簽名           |                                                          |                                                                      |           |              |                                                                    |                            |
| 繳交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              |                                                                    |                            |
|                | 7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審查人簽章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解聘（僱）或不得進用情形者。

此 致

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務

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